

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

申請項目	☐ 查詢 ☐ 閱覽 ☐ 製給複製本 ☐ 補充 ☐ 更正 ☐ 停止蒐集 ☐ 停止處理 ☐ 停止利用 ☐ 刪除 ☐ 申辦權益			
原因說明				
當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證明文件	☐ 身分證 ☐ 健保卡 ☐ 駕照 ☐ 護照 ☐ 居留證 ☐ 電信證明 (請檢附以上任一證明文件之正反面影本，並於其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並浮貼至本申請書背面，供本公司查核)			
法定代理人基本資料(未滿 18 足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滿 18 足歲者申請本服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證明文件	☐ 身分證 ☐ 戶政機關監護登記文件 ☐ 法院裁判書 ☐ 其他經公證人(含法院公證人及民間公證人)認證足資證明與當事人關係之文件 (請檢附以上任一證明文件之正反面影本，並於其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並浮貼至本申請書背面，供本公司查核)			
匯款資訊	轉帳帳號末五碼： 轉帳日期： 轉帳金額：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應據實填寫申請書，申請內容並應清楚明確。申請書內容不得塗改，若有塗改應於更改處簽名，或重新填寫申請書。如申請書內容不完整、無法辨識、未繳納作業費、虛委不實或經塗改卻未經當事人簽名確認，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得拒絕提供服務且不另行通知結果。 2. 由當事人的法定代理人提出之申請，應視為法定代理人已同意本申請。 3. 因手機門號異動提出本申請者，須於申請日前已合法取得該手機門號使用權；申請人知悉且對本公司切結，如涉手機門號歸屬等問題而引發糾紛者，所涉糾紛之人承諾不就非主管機關特許營業範圍外事由向本公司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法律上之請求。 4. 申請個人資料之製給複製本，每次申請酌收作業費用第一頁新臺幣 20 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 5 元，前述書面交易紀錄資料每一頁以 A4 大小紙張為準，作業費用請使用 ATM 進行轉帳 (銀行：第一銀行/松山分行，戶名：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帳號：15110066218)並提供匯款資訊。				當事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者於簽署本申請表後即同意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得於本文件所明定之範圍內，處理、使用及保存申請者所提供之資料。本公司將依法保留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至法定期間終止後進行妥善銷毀，若申請者不同意本公司於本文件所明定之範圍內使用或保有申請者之個人資料，本公司將有權拒絕本次申請。